

厦门市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厦金砖办函（2021）19号

关于开展进一步摸底厦门与金砖国家 往来合作情况的函

省部属驻厦单位，各区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直各委办局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学，市属企业：

为深入了解我市与金砖国家在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人文交流等方面往来详实现状及与金砖国家合作的潜在项目，我办拟进行第二次摸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今年3月2日-5日，市金砖办对厦门与金砖国家往来合作情况进行了第一次摸底，各单位给予了积极配合，全市共收集176项工作清单。但由于时间紧，存在填报内容不齐全，部分企业未收到通知等情况。为此，

（一）请各单位再次梳理各自所负责领域相关单位或关联隶属商协会、下属单位与金砖国家往来合作情况，根据《填表说明》填报附件表格。表格用A3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扫描后，将扫描件及电子版表格于4月20日上午下班前通过金宏网反馈我办。

（二）请明确本单位联络处室（部门）、联系人及联系

方式（便于负责后续专项工作联络），于4月20日上午下班前一并通过金宏网反馈我办。

感谢支持为盼！

附件：1、填表说明

2、厦门与金砖国家往来情况摸底信息表（一）
至（六）

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



（联系人：宋志悦 15980803642

宋馨雨 15160012680

张晶 13459271909）

附件 1

填表说明

1. 请填表单位结合本单位业务情况填报相应表格，涉及多类均适用的（如业务横跨贸易类、投资类、意向项目类），请按分类表格逐一填报；

2. 表格内标注“*”的均为可下拉勾选选项，且为必填项；

3. 表中“单位简介”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、注册资金、企业人数、主营业务、上年度总营业收入、上年度净利润、上年度纳税总额等要素；

4. 表一（贸易类）：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贸易（如大宗商品等）与无形贸易（如服务贸易、货运代理等）；涉及有形贸易的，请按二级分类产品的种类数量逐行填报；

5. 表二（投资类）：涉及不同国家，不同产品的请逐一分行填报（如巴西-产品 1、巴西-产品 2、俄罗斯-产品 1）；填报项目中发生具体贸易活动的部分请在表一中填报；

6. 表三（金融类）：“项目合作”指金融类企业自身与金砖国家发生的合作事项（不包含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类业务）；“授信情况”指金融类企业为客户提供的与金砖国家往来的相关服务（如跨境汇款、押汇、代付、担保等业务）；

7. 表六（意向项目类）：适用于项目合作双方已有合作意向与合作计划，但未签约落地的项目，或已明确列为公司近期发展规划的项目。